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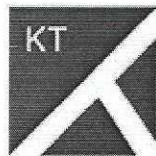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19)9276号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2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 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997391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泰字（2019）9276 号

致：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拥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分配股份股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任海全 任海全

经办律师：刘茹 刘茹

2019年6月19日

